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3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725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2、（1）”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铭智能之子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创”）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 3,409.06 万元，跌价准备人民币 574.72 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2,834.34 万元，占华铭智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33%。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进入浙江国创的原生产经营场地，无法对上述存货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上述存货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华铭智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6 日,华铭智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3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铭智能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华铭智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选用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经计算，2024 年度华铭智能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626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年无变化。

2、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

①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创原生产经营场所系由公司少数股东王文评控制的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提供，2024 年 12 月 23 日，因租赁纠纷，出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租方拒绝配合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致使无法执行浙江国创存货的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浙江国创存货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② 2024 年 9 月 6 日,华铭智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3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铭智能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华铭智能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进一步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可能仅对 202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且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华铭智能退市指标，也不会导致华铭智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华铭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华铭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厚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